

臺北市府法務局 105 年 3 月施政報告

臺北市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本局是市長、臺北市府各級機關（構）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此為本局在臺北市府所擔任之角色。茲簡述本月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整理

-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清查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有關本府各機關 104 年度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執行狀況，本局分別就市法規(即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列管及執行成果，分析未完成整理之原因及件數，並統計 104 年度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之執行成果（完成率）合計為 78.09%，業提第 1879 次市政會議報告案，案經市長裁示：「請各局處即行檢視法規未完成修正之原因，如無特殊理由，應於 2 個月內完成修正程序，並請法務局再彙整提送報表……。」爰本局依市長裁示函請各局處應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前回報 104 年度未完成整理之法規辦理進度。
- 2、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更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現行市法規、行政規則、有關解釋函令及 SOP 專區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為強化該查詢系統使用界面之友善度及草案預告等進行優化之規劃，預計全面調整系統使用模板、增加「智慧查找功能」、新增「草案預告/意見表達」專區及新建「中

央機關解釋令函」資料庫等，以期該查詢系統不僅為本府同仁提供完善之法令資訊，更成為民眾關心市政之便利管道。

3、鑑於一般市民查詢本市法規時，有進一步瞭解本府各機關因業務所需訂立之作業程序的需要，為節省分別查詢之時間，本局彙整後，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新增「SOP 專區」，提供統一之查詢途徑。SOP 專區之系統優化作業，已朝市長所期許「自己 SOP，自己上網」之方向規劃，期各機關得自行進行更新維護作業。

4、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1)105 年度 3 月份，法規委員會開會 3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 4 種，修正 6 種，廢止 0 種，合計 10 種。

(2)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開會次數	3	
審 理 情 形	制（訂）定	4
	修正	6
	廢止	0
	合計	10
	制（訂）定	
	1	「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
	2	「臺北市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3	「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
	4	「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修正	
	1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2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3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4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5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6	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二) 法令研究

-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 3、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建置，策劃建置「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本案已招商簽約，刻正積極進行需求訪談及雛型展示作業，期透過本系統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並進行敗訴案件之分析，並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
- 4、為落實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施行法第 10 條關於權管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視一案，本局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鄭法官麗燕及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許總幹事朝富擔任前揭會議之審查委員，經審查本局權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尚無抵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 5、本局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提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及法律組第 10 屆第 4 次分組會議相關決議及本局主管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事宜，持續關注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深化並提升本府法制作業及法律諮詢服務之性別平等意識。
- 6、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 (1) 105 年 3 月份，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

(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 213 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法規審議案)共 27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 574 次。

(2)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			
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業 務 名 稱	小計	總計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178	213
	契約疑義協處	35	
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10	27
	中央法令轉頒	9	
	本市法規審議	8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會議	3	574
	國家賠償委員會會議	1	
	出席各單位會議	570	

(三) 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 1、本局為增進同仁法學知能，自 97 年 12 月起辦理內部法制同仁讀書會，由本局同仁，每月至少 1 次針對業務或法學期刊雜誌刊登之相關法學議題提出報告並由與會同仁進行討論。105 年 3 月讀書會，由法制同仁報告釋字 735 號及法治國圖像變遷下司法權功能之再探討，並就爭點及實務意見提出討論。
- 2、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參與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105 年 3 月份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11 月份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

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 3、為表彰本府績優法制人員，依臺北市政府績優法制人員獎勵要點辦理 104 年度本府績優法制人員評選作業，經本府各機關推薦人選，現已完成複審程序。

二、訴願業務

(一) 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收辦案件			辦理結果							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正在辦理中之案件		
總計	上年未結	本年收案	合計	駁回			撤銷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3 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3 至 5 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逾 5 個月審決
				小計	實體	程序											
890	356	534	464	370	273	97	19	44	31	0	389	388	99.7%	1	0.3%	0	426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小計	占前一欄位百分比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百分比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合計	97	26	24.9%	6.7%	273	70.2%	2	0	16	1	0	19	4.9%	11.6%	389	100.0%	44	31	0	464
社會	7	3	15.9%	6.8%	34	77.3%	1	0	2	0	0	3	6.8%	13.6%	44	11.3%	18	11	0	73
財稅	4	2	16.7%	8.3%	18	75.0%	0	0	2	0	0	2	8.3%	16.7%	24	6.2%	5	0	0	29
民政	4	0	50.0%	0.0%	3	37.5%	0	0	1	0	0	1	12.5%	12.5%	8	2.1%	1	0	0	9
交通	3	1	42.9%	14.3%	4	57.1%	0	0	0	0	0	0	0.0%	14.3%	7	1.8%	0	0	0	7
工務	17	10	53.1%	31.3%	14	43.8%	0	0	1	0	0	1	3.1%	34.4%	32	8.2%	2	1	0	35
地政	5	0	25.0%	0.0%	14	70.0%	0	0	1	0	0	1	5.0%	5.0%	20	5.1%	2	1	0	23
區政	0	0	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0	0.0%	0	0	0	0
產發	0	0	0.0%	0.0%	12	85.7%	0	0	2	0	0	2	14.3%	14.3%	14	3.6%	2	4	0	20
都發	16	3	26.2%	4.9%	44	72.1%	0	0	1	0	0	1	1.6%	6.6%	61	15.7%	1	1	0	63
衛生	2	0	10.0%	0.0%	17	85.0%	0	0	1	0	0	1	5.0%	5.0%	20	5.1%	3	0	0	23
教育	4	1	50.0%	12.5%	3	37.5%	0	0	0	1	0	1	12.5%	25.0%	8	2.1%	0	0	0	8

勞工	6	1	11.8%	2.0%	43	84.3%	0	0	2	0	0	2	3.9%	5.9%	51	13.1%	4	4	0	59
環保	15	3	18.8%	3.8%	61	76.3%	1	0	3	0	0	4	5.0%	8.8%	80	20.6%	3	3	0	86
警察	8	1	72.7%	9.1%	3	27.3%	0	0	0	0	0	0	0.0%	9.1%	11	2.8%	0	1	0	12
文化	2	0	10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2	0.5%	0	1	0	3
其他	2	1	40.0%	20.0%	3	60.0%	0	0	0	0	0	0	0.0%	20.0%	5	1.3%	0	4	0	9
消防	1	0	10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1	0.3%	3	0	0	4
體育	0	0	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0	0%	0	0	0	0
捷運	1	0	10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1	0.3%	0	0	0	1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訴願決定件數為389件，
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64件，占決定件數16.5%；所決定
之訴願案件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請參閱下表。

項目	收到裁判 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地方法院	10	6	60%	4	4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5	21	84%	4	16%
最高行政法院	13	13	100%	0	0%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05年3月3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
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10	52	12	46

(二) 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1、提供網站便捷e化服務：

(1) 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

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2) 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2、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135件，簡訊通知數計480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單位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於96年11月設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簽辦單」，臚列顯無賠償責任或顯非賠償義務機關等情形，以簡化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於97年10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將各機關處理期間由30日修正為20日，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改善審議效率。復為積極保障請求權人權利，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再開規定，於99年8月23日修正處理要點第5點，增列第4項，明定國家賠償事

件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有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時，請求權人得申請重新處理。另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就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求償金額，修正為原則上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之。為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修正處理要點第 2 點，明定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從 7 人提高至 9 人，並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本局依前揭修正要點辦理府外委員公開遴選作業並於 6 月 24 日完成新任委員聘派事宜。

- 3、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 1、105 年 3 月份，召開 1 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件數計 77 件，已結案 24 件，有賠償責任並協議成立者 1 件。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 15 件，拒絕賠償（損失補償）0 件；協議不成立 0 件；請求權人和解撤回 8 件；其他 0 件。未結案 53 件。
- 2、105 年 3 月國家賠償事件分析比較表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		
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開會次數		1
受理件數		舊受
		55
		22
		77
拒絕賠償	件數	15
	比率	62.5%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金額	0
和解撤回	件數	8
	比率	33.33%
有賠償責任協議	件數	1

成立	比率	4.17%
	金額	360,071
有賠償責任協議 不成立	件數	0
	比率	0%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
其他	件數	0
	比率	0%
本期已結案件數		24
本期未結案件數		53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 105年3月，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合計1,230件。其中妥適處理105件，協商無結果100件，尚待處理未結139件，移送他縣市機關4件，不受理11件，其他26件，發文結案845件。

(2) 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自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妥適處理(函請業者妥處、經業者覆知辦理情形、經主辦單位協調達成和解、由雙方自行達成和解、撤案)	105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	100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139
移送他縣市機關(屬於他縣市業務已函轉、屬於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業務已函轉)	4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11

其他	26
發文結案	845 ^註
合計	1,230
註：1月份發生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及微爾科技公司歇業及停止招生事件，因業者目前無法提供服務及解決消費爭議，消保法之協商程序已難以踐行，爰先予結案，另就資融公司及銀行業者持續協商（威爾斯708件及學承電腦137件）。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 (1) 105年3月受理調解案件共計72件。其中調解成立6件，調解不成立30件，不受理5件，撤案4件，其他1件，發文結案2件，尚待處理未結24件。
- (2) 105年2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自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6
調解不成立	30
不受理	5
撤案	4
其他	1
發文結案	2 ^註
未結案	24
合計	72
註：1月份發生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及微爾科技公司歇業及停止招生事件，因業者目前無法提供服務及解決消費爭議，消保法之協商程序已難以踐行，爰先予結案，另就資融公司及銀行業者持續協商（學承電腦2件）。	

(二) 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

-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105年3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5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適時發布消費警訊：
- (1) 因學承電腦及威爾斯美語倒閉案，本局彙整消費者電話詢問，3月9日作成相關Q&A，籲請學員密切注意。

(2) 因日前華碩公司推出的「PadFone S」智慧型手機，廣告宣稱具有 NFC（電子錢包）功能，惟有民眾購買後卻無法實際使用該功能，涉有廣告不實之嫌。經公平會於 105 年 3 月 7 日以廣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對華碩公司處 200 萬元罰鍰，其他相關合作經銷商亦為廣告主，也均被處罰，全案總罰款金額高達 350 萬元。本局發布警訊，提醒消費者購買手機時，要留意廣告宣稱的功能是否可實際使用。

3、加強查核不良廠家

(1) 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衛生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5 年 3 月抽查 12 家實體店面業者，查核電子儲值卡是否符合「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並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計有 6 家業者不符規定。

(2) 105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之第 1 場為「2016 台北春季國際旅遊展」，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教育局、財政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3 月 28 日執行聯合稽查。

(3) 本局與本府衛生局，自今年 2 月份針對臺北市 17 所中、小學附近與剝皮寮老街、艋舺老街及迪化街等地點有販售兒童食品之商店進行查核抽驗，查核結果不合格率為 3.1 %。

(三)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1) 105 年第 1 場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舉辦，主辦單位為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由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徐逢源擔任講師。

(2) 105 年第 2 場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舉辦，主辦單位為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由本局簡任消保官楊麗萍擔任講師。

(3) 105 年第 3 場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舉辦，主辦單位為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由本局消保官潘宏政擔任講師。

2、105 年 3 月 23 日於市府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舉辦 105 年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講座第 1 講「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與禮券定型化契約相關問題淺介」，邀請行政院消保官黃建隆擔任講師，本府各機關同仁共計 98 人與會。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105 年 3 月處理爭議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下表。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		
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6	30.0%
調 解	14	70.0%
爭議案件總數	20	100%

(二) 105 年 3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69 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表(含 104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處 理 情 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 理 終 結	申 訴	6
	調 解	10
	合 計	16
處 理 中	申 訴	7
	調 解	46
	合 計	53

爭議案件總數	69
--------	----